

证券代码：836879

证券简称：ST 明德股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6 日
- 仲裁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5 日
- 仲裁机构的名称：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的“浙绍劳人仲案(2024)26 号”案件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，该案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王黎明、包海龙等 38 人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的员工

2、被申请人

姓名或名称：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大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（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、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）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。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，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，各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》，函告被申请人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、办妥离职手续。

(三) 仲裁请求和理由：

1、申请事项：

1.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。

1.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、9 月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。

（各申请人具体申请支付项目及金额详见申请书附件）

根据王黎明、包海龙等 38 名员工的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统计，经济补偿金为 2,680,208.02 元，欠薪为 300,397.50 元，伤残失业补助金 44,912.00 元，合计为 3,025,517.52 元。

2、事实与理由

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（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、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），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。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，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，各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》，函告被申请人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、办妥离职手续。

三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仲裁裁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收到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发出的“浙绍劳人仲案（2024）26 号”案件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，该案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在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目前，叠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、资产被查封，该事件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导致公司完全停工停产，产品无法正常生产和销售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除支付上述员工的工资外，还需根据仲裁结果进行经济补偿，公司需计提一定的预计负债，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正与聘请的法律顾问团队商讨对策，将依法积极处理，尽力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》及全套劳动者提交的《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》及全套证据资料

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